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董事长密春雷先生提名常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资料,特对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常清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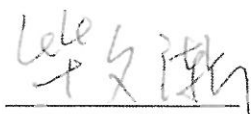
2、经了解常清先生的个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上述候选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能力;

3、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常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毕文瀚 in black ink, featuring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small 'lele' mark above.

毕文瀚

刘蕾

周斌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文瀚



刘潜

周斌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文瀚

刘蕾



周斌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